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冠廷
　　林仲堂
　　江錫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士袁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訴訟代理人　邱毓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